

# 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

沪重建〔2019〕5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 升级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工作要求，以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为目标，提升特大型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创建活动，降低施工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现将开展2019年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提高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是特大型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市重大工程现场安全质量工作的客观要求，也是各参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义务。市重大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

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 48 号令)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特别是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职责,建立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文明施工责任体系,积极应用先进的管理措施、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提升现场文明施工水平,为城市精细化管理作出贡献。

## 二、示范创建内容

(一)加强制度建设。本市房建、交通、水务、绿化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标国际一流城市管理水平,结合本行业发展特点,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明确文明施工升级示范要求,制定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储备,依托“两库四阶段”工作机制加快前期工作,为项目推进和落实文明施工工作预留合理工期。各参建单位要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市重大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一项目一方案、一阶段一清单”,在开工前细化该项目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全覆盖、职责清晰的管理体系。

(二)强化制度执行。各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和具体工作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开工后,建设单位会同总包单位,根据项目在各季度、各施工阶段的实际特点,预判文明施工的难点和风险节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升级示范工作管理措施;同时,加强对现场各项作业面的全过程监测,强化现场人员、设备、材料管理,以及对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管理目标。

(三)保障措施投入。本市及各区市重大工程投资管理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升级示范工作的实际需求,在项目投资中落实充足的措施费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总包单位应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改进传统施工工艺,减少施工对环境的污染。特别是邻近居民区的项目,应积极采用移动隔声、降噪、降尘工艺设备;架空线入地及管道搬迁工作,应全部采用高围挡封闭施工;涉及道路施工的项目,应在24小时内及时完成路面修复,同步加强交通引导,将施工对交通和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争取社会支持。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应主动沟通项目所在街道乡镇,通过党建联建、社区对接等方式,加强建设项目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沟通,争取对工程建设的理解支持。项目所在各区应主动搭建平台,组织市重大工程参建单位与相关街道乡镇沟通,引导参建单位采用现场公示、微信公众号等方法,介绍施工计划、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方案等内容,提前更新工程可能对周边交通和环境影响的信息。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落实专职人员,解答公众问题、接受举报监督、反馈处置情况,确保沟通化解矛盾的效果。

### **三、工作要求**

(一)年初申报。市重大工程开展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创建工作的项目要求每年申报。跨年度续建项目在当年一季度、新开工项目在开工后一个月内,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按照房建、交通、水务、绿化等板块分类,向所属行业管理部门申报。由各行业

管理部门汇总后,由市重大办确认。

(二)日常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文明施工监督部门负责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创建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参建单位在落实市文明施工要求基础上,编制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实施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市重大办、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创建观摩活动,相互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对全年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创建工作表现突出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为本年度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工地候选名单。

(三)年底表彰。对被推荐为年度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工地的项目,经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审定,纳入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特色项目”予以表彰。被评为“特色项目”的参建单位和人员,由市重大办优先推荐为年度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和表彰。



发:市重大工程各参建单位

抄送:市文明工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安质监总站、市交通站、市水务站、市绿化工程站,各区建设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区重大办。